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6项）</b>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抓好街道党工委下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街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5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街道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薪资管理、监督管理、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1	负责本街道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12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13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居委会开展工作，加强居委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14	加强本街道“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本街道政法工作
16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工作
18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
19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20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负责街道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本街道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跟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跟进政协提案建议
23	负责本街道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组织建设、工会政策宣传、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民主管理
24	负责本街道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和青少年发展教育、服务管理以及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做好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关心关爱、纠纷排查化解、法制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等妇女儿童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打造北中南商圈党建、专业化人才智库等基层党建“卓越品牌”
<b>二、经济发展（16项）</b>	
27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28	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9	推动本街道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本街道内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发展，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打造一流商圈，引入特色品牌、首店品牌、高端消费品牌，建设特色街区，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打造惠民生、暖民心、促消费优质商铺，提升本街道商业活力，营造城区消费氛围
31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开展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32	推动集体经济做大做强，促进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提质增效
33	负责本街道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工作，对股份合作公司要素交易、重大事项等进行备案管理
34	负责开展本街道招商引资、安商稳商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5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6	引导园区和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工作
37	负责本街道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本街道经济运行态势
38	开展本街道统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普查工作
39	挖掘街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0	加强工商联（商会）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41	推动跨境电商+直播、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打造龙岗区跨境电商总部基地
42	依托罗山科技园等园区，完善ICT上下游产业链，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
<b>三、民生服务（19项）</b>	
43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办理、母婴保健、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等生育服务工作
4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承担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补贴发放等保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开展就业促进、就业技能、就业政策等宣传活动，做好本街道就业创业补贴的咨询、申报受理、审核、发放和报账工作
46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47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受理、初审高龄老人津贴、老年人优待证等老年人福利申报
48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服务
49	落实“深圳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工作
50	做好本街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51	组织开展残疾人工作，做好本街道残疾人康复、补助、服务等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52	做好慈善宣传工作，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公益慈善救助项目，推动成立公益基金会
53	开展本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工作
5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55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强化病媒生物防制监控
56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工作，受理相关材料并初审
57	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8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9	负责房屋租赁备案、档案保存和管理工作
60	统筹推进本街道“民生微实事”工作，开展民生微实项目的征集、申报、建设和督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负责公益性墓园管理工作
<b>四、平安法治（21项）</b>	
6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63	开展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推进依法治街专项工作
64	负责本街道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推进依法履职
65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6	做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法律明白人等相关工作
67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8	推进平安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69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70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居民群众识邪、辨邪、防邪、拒邪能力
7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2	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引导工作
73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4	负责网格化管理，落实优化完善综合网格改革措施，提升综合网格管理员业务素质能力
75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6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境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0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行政处罚
81	依权限落实本街道内电动自行车等电动车安全宣传教育、规范停放、安全充换电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违规充电及地铁出入口周边等场所违规停放的巡查和整治工作
82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治理，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b>五、生态环保（3项）</b>	
83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4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山海连城 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工作要求
85	组织实施河湖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巡查监管工作
<b>六、城乡建设（8项）</b>	
86	负责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
87	落实城市更新有关政策、方案、计划等，开展协调、行政调解等工作
88	推进业委会选举工作，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工作，调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
89	负责实施本街道权限范围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预算、招标、施工、验收和移交等工作
90	负责开展本街道范围内的自建房整治工作，进行隐患排查、系统录入、宣贯动员、督促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负责本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
92	负责本街道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3	按权限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及设施的管养工作
<b>七、乡村振兴（2项）</b>	
94	实施精准助困帮扶，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95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提高耕地质量
<b>八、文化和旅游（5项）</b>	
96	推动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本街道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97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本街道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
98	开展社区教育、科学普及相关工作
99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平湖纸龙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活化利用
100	打造平湖IP形象“平福仔”，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推出平福仔IP形象的拓展应用，推动城区品牌形象进一步深化
<b>九、综合政务（10项）</b>	
101	负责公文处理、综合考核、督查督办、文件材料起草、会议协调安排、外事服务、值班值守等工作
102	负责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3	负责本街道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管理工作
104	负责本街道预决算编制工作，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预决算业务和收支业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负责本街道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
10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本街道机要保密工作
107	负责本街道公务用车管理、食堂管理服务、固定资产管理、政府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工作
108	做好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09	负责开展日常政务服务工作，落实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园区分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建设工作
110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民意速办等渠道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5项）</b>				
1	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管理工作	龙岗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街道干部参加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推荐考察工作。 2. 按要求提供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 提供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选调生管理	龙岗区委组织部	1. 负责选调生考录、基层挂职锻炼安排、挂职锻炼期间培训等工作。 2. 负责选调生在社区挂职期间日常管理，建立区领导班子成员与选调生结对帮带机制。 3. 牵头开展选调生年度考核、挂职锻炼期满考核工作。	1. 做好选调生到社区报到、任职、培养工作。 2. 做好选调生在社区任职期间日常管理，建立街道领导班子成员与选调生结对帮带机制。 3. 协助开展选调生年度考核、挂职锻炼期满考核工作。
3	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	龙岗区委组织部	1. 牵头制定全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 2. 组织开展全区社区专职工作者选用工作，审核街道选用计划、制定选用方案、组织选用笔试、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备选库等。 3. 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配置和管理。	1. 汇总社区选用需求，汇总形成选用计划并上报。 2. 参与龙岗区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考工作。 3. 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考勤考核、教育培训、信息维护、日常管理等工作。
4	发掘党外优秀人才	龙岗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统筹管理全区党外人才，动态更新党外人才数据库，明确街道排查走访对象。 2. 商请各部门、社团组织等推荐优秀党外人才培养对象。	1. 开展排查走访，重点关注非公经济人士、自由职业者以及基层一线等新兴领域，收集党外人才信息并上报。 2. 联系沟通优秀人才，按人才类别推荐。
5	涉侨行政管理与为侨服务工作	龙岗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负责惠侨、帮困等政策的宣传和业务指导，以及有关补助的核发等工作。 2. 负责统筹涉侨资源的摸查、统计和服务工作。 3. 负责涉侨行政事项审批工作。 4. 负责为侨服务活动的统筹实施工作。	1. 做好惠侨政策宣传、春节慰问困难归侨侨眷和重阳节慰问百岁归侨老人的名单报送和入户协调工作，以及超龄归侨老人经费补贴的审核和公示工作。 2. 协助做好辖区归侨侨眷、华侨华人、侨资企业（家）、留学人员等涉侨资源的摸查、统计和服务工作。 3. 做好广东省困难归侨帮扶金申请资料的审核和公示工作。 4. 协助提供归国华侨登记表等底册资料，做好“三侨生”身份确认资料受理和资料递交工作。 5. 发动辖区侨界代表、群众参加为侨服务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二、经济发展（7项）</b>				
6	金融风险 防范处置	龙岗区发展和 改革局 深圳市公安局 龙岗分局	<p>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 2. 拟订有关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等政策措施。 3. 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负责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p> <p>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负责收集和研判经济犯罪情报线索，构建涉众金融犯罪的防范预警体系。</p>	<p>1. 通过社区活动、宣传栏、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金融知识的普及和宣传。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上报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 3. 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按预案做好涉案人员属地稳控、群众诉求收集和不稳定因素化解等工作。 4. 协助区发展改革局分析、研判辖区内涉众金融犯罪的风险点和趋势，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和预警机制。 5. 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执法。</p>
7	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	龙岗区发展和 改革局	<p>1.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2. 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p>	<p>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活动及宣传工作。 2. 对照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报送街道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并做好信用异议、信用修复相关工作。 3. 结合街道实际工作，在管理和服务等业务中积极应用信用信息。</p>
8	促进批发 零售业、 餐饮业等 服务业企 业发展	龙岗区商务局	<p>1. 负责拟定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企业培育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 3. 组织街道开展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p>	<p>1. 开展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临规企业政策宣传。 2. 开展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临规企业摸底调查并上报名单。 3. 落实企业服务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上规入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奖励申请工作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龙岗区企业服务中心	<p>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立覆盖“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梯度培育机制，通过政策宣讲、专项培训提升企业申报能力。</p> <p>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1. 组织宣传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初审。 2. 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进行组织申报。 3.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 5. 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6. 开展科技教育、科学普及等方面的工作。</p> <p>龙岗区企业服务中心： 1. 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和实地抽查并向上级部门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材料初核和实地抽查并向上级部门推荐等工作。 2. 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放奖励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li> <li>2. 发动、配合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li> <li>3. 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加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li> <li>4. 配合开展企业核查工作。</li> <li>5. 配合开展科技教育、科学普及等方面的工作。</li> </ol>
10	产业统计和住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龙岗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li> <li>2. 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重点金融业、零工经济、工业、批发行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劳动工资、创新研发活动、数字经济及住户等各类统计工作。</li> <li>3. 负责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统计。</li> <li>4. 负责样本企业数据要素统计。</li> <li>5. 做好“四上”企业名录库维护及增减变动。</li> <li>6.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li> <li>7. 负责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小微企业及个体户抽样调查、农民工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li> <li>8. 做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等人口调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li> <li>2. 协助龙岗区统计局做好工业、农业、批发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劳动工资、创新研发活动、数字经济及住户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li> <li>3. 做好本辖区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li> <li>4. 督促样本企业填报数据要素报表。</li> <li>5. 做好本辖区“四上”企业入库、退库工作。</li> <li>6. 协助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农民工调查等统计调查。</li> <li>7. 做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等人口调查上户登记、核实、上报、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统计执法检查	龙岗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li> <li>负责统计工作执法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统计违法行为。</li> <li>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li> <li>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li> <li>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li> <li>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li> </ol>
12	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属地产业服务与集聚空间认定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相关政策的制定、发布，以及政策申请事项的受理、审核与反馈工作，园区招商及宣传、企业服务等。</li> <li>负责文产集聚空间的指导工作、评审认定、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产业招商、落地纳统、日常服务、活动组织以及走廊标识工程的管理维护。</li> <li>负责文化产业相关政策的咨询与受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扶持政策申请、产业优惠政策申报等。</li> <li>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文产集聚空间认定申请。</li> </ol>
<b>三、民生服务（5项）</b>				
13	适老化改造服务	龙岗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尊老敬老政策宣传。</li> <li>复核适老化改造申请材料，并统筹安排适老化改造工作。</li> <li>负责适老化改造验收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尊老敬老政策宣传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民政宣传工作。</li> <li>受理适老化改造申请并上报。</li> <li>组织实施适老化改造工作，协助验收。</li> </ol>
14	残疾人创业资金发放、辅助器具购置补贴发放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残疾人个人创业资金审核和相关培训工作。</li> <li>审核肢体残疾适应性训练补贴资料，并发放补贴。</li> <li>开展辖区辅助器具借用、展示、体验等服务，负责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信息咨询、申请审核、购置补贴发放及服务监管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理残疾人创业资金申请的初审，协助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li> <li>协助提交肢体残疾适应性训练补贴申请（居家、交通）、白内障手术康复补贴、个人创业申请。</li> <li>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开展适配评估并上报，协助做好购置补贴发放、回访及服务监督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工作，以及家长及机构的业务咨询工作。</li> <li>2. 负责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申请审核、公示、报销资料审核及费用拨付。</li> <li>3. 负责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li> <li>4. 统筹全区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贴管理工作。</li> <li>5. 统筹全区残疾儿童保教费服务补贴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工作，以及家长及机构的业务咨询工作。</li> <li>2. 协助区残联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受理、审核、结算等工作。</li> <li>3. 参与定点康复机构的安全巡查。</li> <li>4. 做好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贴发放工作，做好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服务。</li> <li>5. 做好残疾儿童保教费补贴发放工作，做好残疾儿童保教费补贴等服务。</li> </ol>
16	廉租保障对象租金补贴申请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廉租保障对象租金补贴政策宣传。</li> <li>2. 公告廉租保障对象租金补贴申请和申报材料的具体内容及其形式要求。</li> <li>3. 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做出决定并公示。</li> <li>4. 定期核实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是否符合发放要求，依法发放补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廉租保障对象租金补贴政策宣传。</li> <li>2. 受理廉租保障对象租金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li> <li>3. 上报本辖区在册低保及低收入家庭变动情况。</li> </ol>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龙岗区民政局 深圳市公安局 龙岗分局	<p>龙岗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li> <li>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li> </ol> <p>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p> <p>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核查，以及配合民政、卫健部门对普通流浪乞讨人员、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上报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li> <li>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li> <li>3. 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li> <li>4.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5项）				
18	行政执法培训与监督	龙岗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li> <li>2. 承担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li> <li>3. 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案卷评查工作。</li> <li>4. 办理对各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做好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信息的维护，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考试培训、报名，做好申领证件、注销证件工作。</li> <li>2. 协助监督本单位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li> <li>3. 协助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li> </ol>
19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龙岗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li> <li>2.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li> <li>3. 指导和监督检查安置帮教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li> <li>2. 协助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li> <li>3. 收集社区矫正对象在矫人员基本信息并上报。</li> <li>4. 了解掌握本辖区内安置帮教对象分布情况，对本辖区内安置帮教对象进行登记建档联系走访，并做好安置帮教工作记录。</li> <li>5. 加强与公安派出所沟通协调，发现安置帮教对象有重新违法犯罪苗头的，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li> </ol>
20	禁毒管控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 龙岗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全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li> <li>2.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li> <li>3.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li> <li>4. 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li> <li>5. 统筹开展相关检测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li> <li>2. 派员参与社会面吸毒人员走访登记，建立人员档案，做好统计上报。</li> <li>3. 派员参与巡查，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及时上报。</li> <li>4. 对相关检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扫黄打非”工作	龙岗区委宣传部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p>龙岗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指导、协调及跟踪督办全区“扫黄打非”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li> <li>2.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li> <li>3. 负责对出版物的制作、出版，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进口、发行以及电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li> <li>4. 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li> </ol> <p>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治理工作；开展职责领域内“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li> <li>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li> </ol>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治理工作。</li> <li>2. 配合开展涉“扫黄打非”的保护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li> </ol> <p>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击涉黄违法犯罪行为。</li> <li>2. 核处非法出版物有关违法犯罪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开展“扫黄打非”联合执法行动以及日常巡查督查、集中专项行动。</li> <li>2. 协助开展“护苗”、绿书签行动进校园等宣传活动。</li> <li>3. 配合开展涉“扫黄打非”的保护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li> </ol>
22	反走私综合治理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p>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查处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li> <li>2. 及时制止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走私行为，并依据案件管辖分工依法处理。</li> <li>3. 在海关、边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履行反走私职责遇到抗拒时，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li> </ol>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海关监管区外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li> <li>2. 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发生在进出口企业以及特殊行业的涉嫌走私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反走私宣传栏，组织开展反走私宣传活动。</li> <li>2. 协助上级部门对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摸排管控、风险分析。</li> <li>3. 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7项）				
23	大气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水务局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推广。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等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余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公共场所及道路保洁、养护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市政道路、桥梁）维修、改造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负责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港口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龙岗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li> <li>2. 协助摸排本辖区扬尘源（工地）、颗粒物、移动源（烟花爆竹）等相关信息并上报至相关部门。</li> <li>3. 协助开展施工扬尘防治巡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洒水降尘作业，加强道路保洁保湿作业，落实裸土储备用地复绿。</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水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水务局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li> <li>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li> <li>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li> <li>负责辖区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li> </ol> <p>龙岗区水务局：</p> <p>负责水污染治理、排水管网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li> <li>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li> <li>开展11类涉水面源污染排查。</li> <li>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li> </ol>
25	土壤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li> <li>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依据管理权限会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和组织评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li> <li>派员参与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龙岗区水务局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p> <p>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生态环保部门。</p> <p>龙岗区水务局：            负责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利用或者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违法行为。</p>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固体废物的监督检查及整治工作。 3. 对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7	噪声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对交通运输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1. 协助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餐饮服务 业油烟污 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 境局龙岗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开展餐饮油烟“红黄绿分区”工作，形成“红黄绿分区”名录，并定期推送相关部门。</li> <li>2. 负责牵头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对相关经营场所进行巡查整治。负责对相关经营场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li> <li>3. 做好餐饮服务项目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事项调处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受理餐饮店铺装修备案时，及时告知餐饮企业“红黄绿分区”情况及管控要求；对于在“红区”内申请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企业，建议另行选址，并将计划入驻“红区”的清单报送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li> <li>2. 开展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定期清洗油烟管道。</li> <li>3. 发现餐饮废气违规排放行为或群众反映的餐饮服务项目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事项及时上报，并协助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进行核查处理。</li> </ol>
29	水土保持 工作	龙岗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汇总上报水土保持示范项目。</li> <li>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落实。</li> <li>3.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宣传教育，推荐水土保持示范项目。</li> <li>2. 组织辖区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排查、自查工作，建立水土流失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上报异常情况，及时督促整改。</li> <li>3. 派员参与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查处工作。</li> </ol>
<b>六、城乡建设（12项）</b>				
30	违法用地 和违法建 设整治	龙岗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规划土地监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负责辖区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牵头协调，指导街道开展日常巡查，准确开展图斑合法性判定，指导图斑填报、现场核查、督促整改。</li> <li>3. 对街道填报的图斑数据进行审核，对整改成效定期组织“回头看”。</li> <li>4. 负责各类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的执法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指导街道做好对相关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置工作。</li> <li>5. 审核和指导各街道对其他各类土地违法和规划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及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规划土地监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做好卫片执法图斑的现场核查，协助系统填报、督促责任单位开展拆除复耕复绿等工作。</li> <li>3. 开展辖区内各类规划违法及土地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各类举报投诉转办线索发现的相关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抓好督促整改。</li> <li>4. 对上级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p>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全区加装电梯工作，组织各单位开展联审联验、补贴发放。</li> <li>2. 提供方案设计服务，组织协调各单位对技术疑难问题进行研讨。</li> <li>3. 负责加装电梯施工企业监管。</li> <li>4. 组织开展消防及质量安全审查。</li> <li>5. 办理消防备案，并实行备案抽查。</li> </ol>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p> <p>负责开展加装电梯规划审查，出具规划意见。</p>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p> <p>协助开展联合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出具已办理使用登记的核实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加装电梯意愿征集。</li> <li>2. 向区住房和建设局申请联审联验、加装电梯补贴。</li> <li>3. 收集业主及加装电梯企业报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li> <li>4. 引导加装电梯的业主委托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并签署管养协议。</li> <li>5. 协助业主准备电梯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li> </ol>
32	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工作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终审。</li> <li>2. 负责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备案工作。</li> <li>3. 负责收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li> <li>4. 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项使用首款、尾款申请终审。</li> <li>5. 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督和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区住建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li> <li>2. 协助区住建部门做好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li> <li>3. 协助区管理机构开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取的相关工作。</li> <li>4. 协助区管理机构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项使用首款、尾款申请初审。</li> <li>5. 对物业管理区域无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无正当理由不对维修事项和紧急情形予以确认的，由街道负责对维修事项和紧急情形予以确认。</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拟订全区土地整备中长期规划、安置用地规划。</li> <li>负责拟订全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申报和调整工作。</li> <li>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体制机制、相关政策、补偿标准等研究工作。</li> <li>协助实施单位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权属核查、实施方案编制、测绘、评估、协商谈判等工作。</li> <li>复核实施单位报送的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和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li> <li>复核实施单位报送的测绘报告、评估报告。</li> <li>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疑难个案问题研究。</li> <li>协助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核算和结算。</li> <li>办理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地块验收和移交入库工作。</li> <li>开展年度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任务执行情况考核，并按程序报批。</li> <li>协助处理房屋征收、土地整备工作引发的信访维稳相关问题。</li> <li>开展安置房屋计划、前期、分配、组织产权登记等工作。</li> <li>协助办理征地返还用地、安置用地的规划用地手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房屋征收及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li> <li>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草案提供材料并反馈相关意见。</li> <li>负责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权属核查、实施方案和补偿方案编制、测绘、评估等具体工作。</li> <li>与被征收人就房屋征收补偿进行协商谈判。</li> <li>开展签订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房屋移交收回、拆除及办理产权注销、土地入库等与房屋征收和补偿相关的具体工作。</li> <li>负责项目结算工作。</li> <li>负责安置户关于安置的全面工作，处理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li> <li>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li> </ol>
34	老旧小区改造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协调、政策拟定、计划编制、督促推进、通报考核，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管理等工作。</li> <li>牵头做好我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事宜。</li> <li>负责建筑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人防消防审查与验收的审批、竣工验收备案。</li> <li>统筹市燃气集团龙岗分公司对老旧小区的燃气设施建设及改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前期实地摸排调研。</li> <li>根据实地摸排调研情况，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等立项相关资料，按程序申报项目立项。</li> <li>组织开展项目设计、造价编制等前期工作，确定项目设计方案，报送项目概算。</li> <li>开展施工、监理等建设服务单位招标工作。</li> <li>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相关工作。</li> </ol>
35	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工作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同各责任单位完成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li> <li>对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审核认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摸排辖区内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房源，辅助房源产权人或运营单位在保障性房源系统上进行申报并初审。</li> <li>协调跟进辖区范围内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协助向辖区企业推介社会主体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开展城中村拆除新建工作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订全区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li> <li>负责指导各街道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片区的研究、划定、调整工作。</li> <li>负责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计划管理及计划报批工作。</li> <li>负责拆除新建类城中村项目改造可行性研究审核，意愿征集情况、测绘情况复核等前期工作，负责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和报批工作。</li> <li>负责统筹协调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的建设和交付工作，并参与安置房回迁监管工作。</li> <li>负责协调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各项开发建设用地和公共利益用地的入库工作。</li> <li>负责统筹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市级绩效考核目标的任务分解和落实监督。</li> <li>负责制订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并指导、监督相关政策的执行。</li> <li>“成片拆建+整治提升”类项目参照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职能分工开展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具体开展本街道城中村改造片区的研究、划定、调整工作。</li> <li>负责开展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调研沟通、可行性研究、意愿征集、物业权利人核实、基础数据信息核查和公示等前期工作。</li> <li>负责编制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li> <li>负责开展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搬迁安置补偿、行政征收、建筑物拆除、安置房交付等工作。</li> <li>负责作为引入主体，引入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单位协助改造实施工作。</li> <li>“成片拆建+整治提升”类项目参照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职能分工开展工作。</li> </ol>
37	开展城中村整治提升工作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政策拟定、计划编制、组织协调和督促推进。</li> <li>指导推进整治提升类项目实施，对街道上报的基础信息台账进行审核，监督项目进度与质量，推动整治项目落地。</li> <li>做好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资金和中央补助资金争取等事宜。</li> </ol> <p>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统筹全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具体建设实施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及建设时序进度要求等工作。</li> <li>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包括城中村的区位特征、人口结构、公共设施、空间品质、历史文化风貌等现状，房屋安全、消防、供用电、燃气等风险隐患排查。</li> <li>负责街道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和培训。</li> <li>负责制定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辖区街道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li> <li>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和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li> <li>负责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进行备案。</li> <li>负责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和派人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li> <li>编制辖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li> <li>派员参与开展房屋安全和既有建筑幕墙隐患排查，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危险房屋的解危督促和协调工作。</li> <li>接到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投诉举报后，开展先期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配合区住房建设局对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告知书》，督促其开展房屋检查修缮、检查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li> <li>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房屋安全巡查，发现危害房屋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并协同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li> </ol>
39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li> <li>负责一楼门楣招牌的备案。</li> <li>统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监管和日常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地核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情况，出具现场勘察初步意见。</li> <li>受理辖区一楼门楣招牌备案申请。</li> <li>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设置人进行整改。核实处理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业务的投诉举报问题。</li> </ol>
40	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和拆除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全区环卫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和建设。</li> <li>指导督促各街道运营、维护辖区环卫设施设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街道社会投资类项目的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参与竣工验收以及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后移交等工作，相应资料存档备案。</li> <li>运营、维护辖区环卫设施设备。</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城市绿化行政管理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1. 负责对街道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制定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监管工作方案；建设、维护园林绿化养护智慧化监管系统；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养护规范作业等。</p> <p>2.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街道和其他绿化管理部门履行辖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合同履行监管主体责任。</p> <p>3. 组织开展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督查（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问题、作业规范、安全生产等），建立健全通报机制，及时通报问题，督办问题整改。</p>	<p>1. 巡查街道辖区范围内市政绿地。</p> <p>2. 协助对已被审批的市政绿地进行监管，督促后续绿地恢复并上报。</p> <p>3. 协助监督辖区内迁移树木的修剪、砍伐、迁移行政审批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并上报。</p> <p>4. 监督各绿化管理部门履行辖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合同履行监管主体责任。</p> <p>5. 指导、督促城市绿化企业建立内部管理机制体系。</p>
七、应急管理（10项）				
42	燃气安全管理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li> <li>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及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开展业务巡查，提供业务指导。</li> <li>编制辖区燃气发展规划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li> <li>负责组织或参与对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li> </ol>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p> <p>负责对压力容器、工业管道及安全附件的安全和燃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燃气器具等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实施气瓶充装许可。</p>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对各自行业、领域燃气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非居民用户安全用气状况、瓶装燃气供应站的气瓶数量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li> <li>开展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检查，及时制止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并通知管道燃气企业，同时向区燃气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li> <li>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龙岗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li> <li>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li> <li>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预案。</li> <li>负责应急事故处置和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及评估工作。</li> <li>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li> <li>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li> <li>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li> </ol> <p>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li> <li>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li> <li>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li> </ol> <p>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p> <p>公安派出所依据权限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并移交街道消防救援机构查处。</p>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应急知识宣传。</li> <li>编制街道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li> <li>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li> <li>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li> </ol>
44	娱乐场所监管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p>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li> <li>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li> <li>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进行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li> </ol>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p> <p>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以及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p> <p>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p> <p>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安全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整改，对街道层面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li> <li>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li> <li>协助处理娱乐场所安全隐患的投诉举报事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消防管理与监督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li> <li>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li> <li>3. 编制有关消防专项规划，起草消防法规和规章草案。</li> <li>4. 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li> <li>5. 依法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li> <li>6. 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指导。</li> <li>7.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演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li> <li>3. 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li>4. 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村级工业园、出租屋等场所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消防相关工作。</li> <li>5.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和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及时上报。</li> <li>6. 定期对辖区消防安全状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并告知消防救援机构。</li> <li>7. 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根据消防救援部门的需求迅速做出响应，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第一时间上报处置情况。</li> <li>8. 组织管理和维护城中村、旧工业区、老城区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li> <li>9.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li> <li>10.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管理、培训消防志愿者和其他公益力量。</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岗区水务局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全区防汛防旱防风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指导督促工矿商贸和危化品企业防汛准备和隐患排查工作。 3. 协助有关单位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 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5. 负责汇总、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 6.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类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7. 指导协调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按接收的预警信号有序开放避难场所。 8. 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指导、协调受灾地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9.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9. 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住建、公安、交警、消防、水务、城管等职能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岗区水务局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建筑工程务署	<p>（接上页）</p> <p>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房屋安全、建筑施工、轨道交通建设、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防汛监督管理。</li> <li>负责辖区房屋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巡查和值守工作。</li> <li>指导加强建筑工地内临时构筑物、大型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协助工地内工人安全撤离。</li> <li>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抢险救灾和维修工作。</li> <li>负责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开展人员疏散和安全防护工作，做好地下空间等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li> <li>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抢修损毁燃气管道。</li> <li>按照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调配大型机械设备参与抢险救援。</li> <li>负责房屋工程造成的建筑边坡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li> <li>掌握本行业领域房屋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燃气管道、建筑物废弃物受纳场（未封场）等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li> <li>指导开展房屋工程造成的建筑边坡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对治理责任单位提出的应急工程申请，按程序进行认定。</li> <li>加强已报建的地质灾害和建筑边坡专项治理工程的施工监管并参与工程验收，依法查处未报建工程违法施工行为。</li> </ol> <p>龙岗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水文监测和预警预报，负责全区水务工程设施的调度运行及抢险抢修，协调市管水务设施、设备的调度工作。</li> <li>加强在建水务工程的度汛管理；组织、协调开展河道和排水管网清疏工作，会同相关单位组建排涝专业分队，快速处置积水内涝。</li> <li>按照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处置暴雨期间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提供抢险技术支撑。</li> <li>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水务工程在建工地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li> <li>组织对全区水库及河道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li> <li>组织水务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li> <li>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li>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li> <li>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住建、公安、交警、消防、水务、城管等职能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岗区水务局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p>（接上页）</p> <p>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做好管辖范围内市政公园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协调做好辖区内市属公园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园林、公园绿化设施的管理维护。            2. 指导并监督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枯枝断枝清理、倒伏树木处置工作。            3. 负责已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已许可设置广告设置单位对破损、残旧、倾倒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防护、加固；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市政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维修。            4. 指导并监督路面垃圾清除、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表面垃圾检查及清理工作。            5. 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的安全管理，组织疏散、转移管辖范围内场所的危险区域人员；负责区管公园、区管社区公园、绿道等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防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巡查、排查本行业领域区管公园、区管社区公园、绿道边坡隐患。            7. 负责配合辖区内市城管局管辖范围的公园、绿道开展前期勘察与设计工作，配合市城管局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p>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            1. 负责暴雨期间全区主要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受灾群众安全转移，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2. 负责地质灾害突发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抢险、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p> <p>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1. 组织维护灾区的现场秩序并设置警戒。            2. 配合现场指挥部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            3.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p>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9. 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住建、公安、交警、消防、水务、城管等职能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岗区水务局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p>（接上页）</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 监督本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隐患）易发区内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监管。            2. 掌握本行业领域的交通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除外）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公路、城市道路、交通场站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协调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3. 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专项治理。</p> <p>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2. 处置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协助有关单位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时的抢险、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p> <p>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协调各类无线电专网通信线路、基站、地下汇聚机房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汛工作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2. 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修复损毁的通信设施。</p>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修订区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p> <p>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1. 做好本部门管理的建设工程涉及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隐患）易发区内相关工程施工管理，依权限实施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边坡专项治理工程。            2. 配合协助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3. 将已竣工验收的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移交相关责任单位或属地街道办进行日常维护和维修保养。</p>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9. 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住建、公安、交警、消防、水务、城管等职能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龙岗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li> <li>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li> <li>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li> <li>5. 制定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li> <li>6. 承担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li> <li>7.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不含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码头建设项目、储存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仓储经营）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li> <li>8. 对工贸、危化企业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li> <li>9. 落实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工贸行业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的要求，负责填报对应的信息化系统，在区级权限层面上对信息系统进行管理。</li> </ol>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li> <li>2.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li> <li>3. 配合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li> <li>4.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li> <li>5. 在日常巡查辖区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中发现企业经营状况、安全现状等情况有变化的及时更新台账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初步核查，配合做好案件的行政强制工作。配合行政许可、备案的现场核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重大违法和涉及许可证注销、吊销的情况。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企业培训、会议、演练、宣传、现场考核、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数据统计工作。</li> <li>6.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li> <li>7.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li> <li>8. 按照市、区要求收集填报有关数据，协助督促有关企业按要求开展信息登记、数据接入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水务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龙岗区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 龙岗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龙岗大队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p>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2. 指导、督促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做好地面坍塌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和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3. 指导、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p> <p>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1. 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            2. 建立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地面坍塌预防体系；严格监管区管建设基坑、燃气管道工程建设质量。            3.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等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组织开展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施工等引发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p> <p>龙岗区水务局：            1. 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            2. 组织开展、指导、督促区管暗渠化河道和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组织做好区管暗渠化河道和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事故的报告、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对市政排水管涵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开展检测评估工作。            3. 督促、指导市水务集团对检测出的排水管涵隐患进行分级处置，按轻重缓急开展治理或动态监测；对破损严重、安全隐患较大的管涵，加快升级改造工程的推进，结合正本清源、消黑工程等消除隐患。</p>	1. 组织检测单位在街道辖区开展地面雷达检测，建立隐患台账，向责任单位移交隐患情况，并督促责任单位治理隐患。 2. 发生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围挡处置，确认责任单位，开展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岗区水务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p>(接上页)</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健全道路地面坍塌预防体系；加强管辖道路及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对存在地面坍塌隐患的路段加大巡查力度，并将道路坍塌隐患治理列入日常养护工作的重点；配合质量监督部门严格监管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建设质量。</li> <li>组织开展管辖道路范围内的非因地下管网设施和地下施工原因引发的脱空、空洞、土体疏松等隐患的排查、检测工作，开展因道路及交通设施自身问题（不含管线、地下施工等问题）导致的地面坍塌隐患整治工作，做好辖区范围人行道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和评估工作。</li> <li>负责开展管辖道路范围内由道路自身原因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区政府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和救灾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及时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保障应急抢险工作的有效开展。</li> </ol> <p>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维护地面坍塌区的现场秩序和警戒。</li> <li>负责指挥危险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救援工作。</li> <li>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理因地面坍塌引发的治安事件。</li> </ol>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地面坍塌区段交通疏导工作。</li> <li>负责地面坍塌事故抢险车辆、抢险单位现场施工的交通保障。</li> <li>及时报送全区地面坍塌路段交通情况。</li> </ol> <p>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对地面坍塌事故中人员等重大险情进行专业的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检测单位在街道辖区开展地面雷达检测，建立隐患台账，向责任单位移交隐患情况，并督促责任单位治理隐患。</li> <li>发生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围挡处置，确认责任单位，开展修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森林防火工作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p>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1. 综合指导街道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            2. 牵头开展火灾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3. 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组织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规划。            3. 对辖区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进行督导检查。</p> <p>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1. 负责打击林区违法用火行为，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2.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指挥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和陆地突击救援。            3. 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必要时，协助市公安局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p> <p>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工作。            2. 负责承担区本级（非食品类）救灾物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相应物资。</p> <p>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p>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区水务局等主管部门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1. 具体协调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职权范围内小型工程涉及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 具体协调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职权范围内小型工程涉及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龙岗区水务局： 1. 具体协调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职权范围内小型工程涉及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1. 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51	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管理。 2. 负责城区安全数据资源的管理运用，建立全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数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3.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 4. 建立区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本辖区街道、社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	1. 协助提供相关信息资源和共享数据。 2.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3. 协助开展本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和管理，第一时间报送信息，并做好现场音频、视频传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社会管理（13项）				
52	人防设施、基地及工程管理工作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检查、指导街道落实人防警报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li> <li>2. 负责牵头组织人防疏散地域（基地）的建设，负责组织、检查、指导街道落实日常管理维护工作。</li> <li>3. 特殊时期组织街道开展人防工程处置及启动工作。</li> </ol> <p>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人防工程知识宣传培训。</li> <li>2. 依法对人防工程报建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备案。</li> <li>3. 定期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街道、各部门对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的排查整治，持续开展结建式防空地下室巡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人防相关知识宣传，派员参与上级部门业务培训。</li> <li>2. 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展人防疏散地域（基地）选址工作。</li> <li>3. 开展警报设施的检查，协助做好人防疏散地域（基地）、警报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li> <li>4. 协助开展辖区内的人防工程排查整治、消除隐患。</li> <li>5. 特殊时期协助开展人防工程应急处置工作，检查人防工程的防水、抗震等性能，组织居民有序进入人防工程进行躲避，组织物业服务单位引导居民正确使用人防工程内的应急设施。</li> </ol>
5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龙岗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并开展政策宣传。</li> <li>2. 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监管工作。</li> <li>3. 指导街道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li> <li>4. 负责查处取缔非法社会组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li> <li>2. 指导辖区内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登记，并上传系统。</li> <li>3. 做好本辖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建立台账并上报。</li> <li>4. 协助排查在街道、社区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li> </ol>
54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监管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监管。</li> <li>2. 对房地产中介与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做好市场秩序维护与风险防范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预售许可核发前的检查，认真研究并反馈预售许可意见。</li> <li>2. 研判信访维稳潜在风险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保障体系建设	深圳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龙岗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统筹区、街道、社区三级道路交通安全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li> <li>3. 统筹开展重点路段、路口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li> <li>4. 负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li> <li>5. 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正常通行。</li> <li>6.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li> <li>7.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和人员救治工作。</li> <li>8.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交通事故善后处理、死伤人员家属安抚、舆情应对、事故调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li> <li>9. 负责完善事故复盘倒查机制，落实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排查上报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工作台账，收集及报送交通安全工作信息，并协助治理本街道管辖道路及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隐患。</li> <li>3. 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戴头盔源头管控、违法劝导等综合治理工作。</li> <li>4. 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li> <li>5. 协助开展辖区亡人交通事故现场调研，协助维护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开展交通事故伤者抢救工作及交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li> <li>6. 为交通事故复盘倒查工作提供必要支持。</li> </ol>
56	窞井盖巡查管理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全区窞井盖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定期通报窞井盖整治情况。</p> <p>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指导、督促窞井盖权属单位开展本行业和本单位窞井盖的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管等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无物业的小区和商业楼宇以及市政道路之外其他场所窞井盖开展现场巡查。</li> <li>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整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养犬管理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p>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负责犬只电子标签植入工作。            2. 负责对养犬登记等提供日常工作指导。            3. 负责对养犬人、犬只管理人、犬只相关经营性活动、犬只经营场所等进行监管。            4. 负责设立犬只收容场所，对全区执法查扣的犬只、捕捉的流浪犬只、市民弃养犬只等开展集中收容处置工作。</p> <p>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1.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p> <p>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p>	1. 协助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日常巡查发现流浪犬后，通知收治单位进行收容救助。 3. 协助对辖区内逾期未植入电子标签的犬只信息进行跟进和督促养犬人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
58	非机动车监督管理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	<p>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监督各街道办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规停放的行为。</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负责统筹路面停放区域的划设；协调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投放数额和运营管理工作；查处交通枢纽和客运站范围内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为。</p>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            负责查处违反规定停放在机动车道上的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与行人通行的行为。</p>	1. 开展日常巡查，依权限对辖区内共享单车停放进行管理。 2. 协调组织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停放秩序管理、停放设施建设；推动社区、企事业单位参与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预付式经营治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区强化预付式经营监管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li> <li>2. 负责餐饮及动物诊疗行业（领域）的预付监管、执法工作。</li> </ol>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开展主管领域内预付式经营专项治理工作。</li> <li>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预付式经营风险预防、日常监管和“暴雷”事后处置工作措施。</li> <li>3. 处置本行业主管领域的预付式群体性纠纷涉及退费、销课等相关诉求。</li> <li>4. 依法查处主管的预付经营行业、领域、业态相关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预付式消费宣传。</li> <li>2. 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摸排纳管、网格巡查、数字人民币推广等日常监管工作。</li> <li>3. 做好辖区预付式经营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及时开展高风险主体核查处置工作，对街道层面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li> </ol>
60	食品安全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li> <li>2. 指挥部署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li> <li>3. 负责制定全区餐饮服务单位巡查实施方案，全面统筹、推进、督办巡查工作；负责制定巡查标准、开展巡查业务、快检培训、后续执法监管处理等工作，建立巡查与执法联动机制。</li> <li>4. 负责“一街一车一室”食品安全检测业务指导，开展监理工作。</li> </ol> <p>龙岗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li> <li>2.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li> <li>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续推进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li> <li>2. 依托现有“一街一车一室”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开展免费的社区食品现场检测活动。</li> <li>3.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负责建立和完善本辖区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分预案。</li> <li>4. 协助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本辖区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救援、查处、信息上报等工作。</li> <li>5. 组织协调辖区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li> <li>6. 负责组建巡查员队伍，组织落实巡查工作。</li> <li>7. 负责按规定采购和管理社会（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同步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培训告诫、巡查、便民免费送检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规划和预防措施。</li> <li>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li>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对执行动物防疫相关制度情况实施监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辖区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协助做好监督检查。</li> <li>协助开展辖区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li> <li>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li> <li>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工作。</li> </ol>
62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龙岗区委政法委	<p>龙岗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li> <li>指导街道建立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li> <li>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li> <li>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li> <li>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li> </ol> <p>龙岗区委政法委：</p> <p>成立区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区-街道-社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li> <li>建立街道、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li> <li>协助开展心理问题识别与处置能力培训。</li> <li>加强对重点人群的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为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活动提供场地等帮助。</li> </ol>
63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维护管理	龙岗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变更和行政区划档案管理工作。</li> <li>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li> <li>负责做好区、街道的边界协议备案工作。</li> <li>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工作。</li> <li>负责开展行政区域界线档案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做好本辖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li> <li>开展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及街道行政管辖范围界线联合检查工作。</li> <li>协助做好区、街道的边界协议备案工作。</li> <li>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工作，协助界线管理维护单位开展管护工作，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当及时报告区民政局。</li> <li>协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档案工作。</li> </ol>
64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情况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li> <li>进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依法查处无证、市场监管领域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入户调查。</li> <li>协同开展普法教育。</li> <li>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九、卫生健康（5项）</b>				
65	职业病防治管理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全区职业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和街道巡查员的职业健康管理知识培训。</li> <li>牵头拟定全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巡查方案，对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建立企业职业卫生档案。</li> <li>组织对职业卫生相关投诉及职业病个案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街道巡查移交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处理。</li> <li>完善职业健康日常巡查信息化建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li> <li>巡查各备案用人单位，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定期填报相关信息，及时移交发现的疑似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隐患。</li> <li>有特殊任务需要时，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开展职业健康联合执法活动，协助处理职业病危害投诉，派员参与职业病个案调查。</li> </ol>
66	社区健康机构建设、服务、管理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拟定辖区社康机构设置规划。</li> <li>制定社康机构调研方案，指导街道开展调研，分析调研数据，解决服务难题。</li> <li>组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人员、物资保障。</li> <li>负责组织实施开展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社康机构选址建议。</li> <li>实地走访社康机构，了解服务情况，发现问题后提出建议并上报。</li> <li>动员居民建立本人的健康档案、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健康促进活动。</li> </ol>
67	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li> <li>统筹疫苗接种与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工作。</li> <li>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li> <li>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协助开展重点场所和重点传染病监测。</li> <li>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开展传染病网络直报、现场调查、采样、消杀、密切接触者管理、死因监测等工作。</li> <li>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li> <li>派员参与上级部门业务培训，协助开展社区人群队列监测等公共卫生专项调查工作。</li> <li>根据上级部门指导，组织落实辖区常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li> <li>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li> </ol>
68	慢性病防治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慢性病管理提供宣传指导，培训指导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等“五进活动”。</li> <li>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全区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动员社区配备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健康支持性工具。</li> <li>宣传、动员居民参与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健康促进及素养监测工作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li> <li>负责健康社区、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工作。</li> <li>负责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和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市民健康素养大赛、健康教育讲座、健康咨询等。</li> <li>负责社康机构扩容提质建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健康家庭的建设工作。</li> <li>制定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辖区监测工作进行指导。</li> <li>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社康机构选址、相关数据摸排等工作。</li> </ol>
<b>十、文化和旅游（4项）</b>				
70	社会体育活动指导和管理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服务站建设和管理，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对辖区市民开展社会体育指导服务。</li> <li>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评选材料进行复审。</li> <li>负责全区体育活动管理工作，收集体育活动信息并上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动员居民参加社会指导员登记培训。</li> <li>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评选材料进行初审。</li> <li>收集本辖区体育活动信息并上报。</li> </ol>
71	文物保护及博物馆管理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创新传播方式，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li> <li>对辖区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安全监管，对发现的文物安全问题指导整改。</li> <li>做好属地博物馆安全监管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指导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文物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li> <li>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开展文物、博物馆等普查工作。</li> <li>发现文物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li> </ol>
72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督促落实公共文化服务政策。</li> <li>制定公布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集辖区内居民对于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和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上报。</li> <li>免费开放街道文化站、公共图书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并做好服务保障。</li> </ol>
73	室外健身器材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集、整理各街道室外健身器材的安装需求，负责选址，做好器材配建工作。</li> <li>开展室外健身器材的巡查维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收集室外健身器材安装需求，提出选址建议，并协助开展固定资产移交相关工作。</li> <li>参与上级部门巡查维护。</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自然资源（1项）				
74	古树名木及林业资源保护管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实际统筹组织护林队伍、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li> <li>2. 统筹开展辖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森林病虫害防治与监测、森林防火、林业科技、林业统计、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工作。</li> <li>3. 指导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li> <li>4. 负责辖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等行政许可。</li> <li>5. 依法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li> <li>6.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li> <li>7.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li> <li>8.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li> <li>9. 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li> <li>10.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li> <li>2. 开展林业巡护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li> <li>3. 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li> <li>4. 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做好古树名木信息档案日常维护工作。</li> <li>5. 开展古树名木的巡查，记录巡查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li> <li>6. 深化林长制制度体系构建与责任落实，组织开展林长巡林、林长公示牌更新维护、林长制工作统计上报、政策宣传教育、督查考核等全面推行林长制相关工作。</li> </ol>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避孕药具使用知识宣传和指导。 2. 组织避孕药具的采购、储存和发放管理。 3. 设立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点，方便群众领取。 4. 监督避孕药具发放情况，确保覆盖率和及时性。
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策划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主题宣传活动。 2. 开展健康咨询、义诊等便民服务活动。 3. 发放计划生育政策宣传资料和纪念品。 4. 联合社区、医疗机构共同参与活动实施。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龙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线上进行疑点数据核查。 2. 对接街道联系居民劝其返还。 3. 经劝导不返还者协调当地派出所进行追缴。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龙岗区卫生健康局、龙岗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1. 线上进行疑点数据核查。 2. 对接街道联系居民劝其返还。 3. 经劝导不返还者协调当地派出所进行追缴。
<b>二、社会管理（37项）</b>		
7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的禁烟场所未按规定有效制止吸烟人员吸烟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场所的非吸烟点的其他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不文明使用公共厕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晾晒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未及时清洗翻新建筑物外立面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在临街建筑物阳台摆放物品超出阳台立面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不按规定对临街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外立面进行清洗、粉刷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周边1米以内倾倒腐蚀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未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定期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公共设施表面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明显污渍未及时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车辆运载建筑废弃物、泥土、沙石、水泥等，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污染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在城市绿地内，进行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破坏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建筑物封闭阳台、防盗网及空调外机等设施未统一规范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在建筑物屋顶、阳台共有部分以及外立面结构上搭棚、设架或者杂乱堆放物品，不构成违法建筑或者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违法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先建后拆原则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在划定的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承接部门：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无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棺木和丧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除政府重大庆典、活动外，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自然资源（44项）		
44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非法购买、携带、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药膳名义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建筑物使用功能不违反城市规划，或者违反城市规划但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加以利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b>四、生态环保（1项）</b>		
88	对以采摘、攀折、钉拴、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在禁止践踏的公共绿地践踏绿地；在公共绿地焚烧、堆放、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25项）		
89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者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未按本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未将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按照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执行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未经批准建设与防洪治污无关设施，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未遵循河道整治规划、水功能区划或影响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及供水、生态安全，涉河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改建（含二次装修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涉河建设项目的，暂扣违法工具	承接部门：龙岗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废弃物污染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质量安全且不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开发建设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道路、政府储备建设用地、水源保护区、供排水设施、河道、水库、沟渠、山地、林地、菜地、农田、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龙岗区水务局、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b>六、应急管理及消防（23项）</b>		
114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按规定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小散工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小散工程中工程开工前，未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安全防护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建立小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选址规划小型消防站，确保覆盖重点区域。 2.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装备，满足应急需求。 3. 组织消防站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4. 监督小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
13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b>七、教育培训（4项）</b>		
137	对依法应当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依法应当办理商事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商事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幼儿园：（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岗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b>八、卫生健康（1项）</b>		
14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统筹协调托育机构的综合监管工作，牵头制定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工作方案。 2. 负责托育机构备案指导、审查以及备案监督。 3. 负责对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卫生保健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根据职责范围调查核实、依法查处托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b>九、因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依据废止（19项）</b>		
142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44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145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146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47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148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149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150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5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153	对生活垃圾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漏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处罚	
154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的处罚	
155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生活垃圾运输企业混合运输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的处罚	
157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158	再生育审批	
15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160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